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量 113 偵 4032 字 第

號

11835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032 號不起訴處分書（附貼
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032 號被告黎振鍾竊佔案件，應受送
達人黎振鍾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
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量股書記官保
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（附貼書類）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（公布於本署外網）

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何國彬決行